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	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依金管會規	依中華民國證
第七項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定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券投資信託暨
第廿二款	定等級以上者;		顧問商業同業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	
		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	
		<u> </u>	投資信託契約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	範本(以下稱
		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	旧心大心蛇
		上。	41/人位为71
		<u> </u>	資信託基金管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	理辦法第17條
		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資國內次順位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之信用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	評等之規定, 應符合金管會
		<u>(含)以上。</u>	應付合並官 曾 核准或認可之
			信用評等機構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	延笙凌一定笙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	級以上者,爰
		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刪除部分文
		(C)烦恼小位用证签肌以去阳八日	中 丁玉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述。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	
		(含)以上。	
第十三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	有關投資無擔
第七項	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	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	保公司債之信
第廿三款	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所投資	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	
	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對於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	
	次順位公司債所訂之信用評等規	债 ,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	
	定,但投資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受	<u>定:</u>	於次順位公司
	前開信用評等限制;	(1) = 0 1 1 0 D 2 0 3=	債所訂之信用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	
		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	
		以上。	訂無擔保可轉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	
		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級(含)	
		<u>以上。</u>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	之信用評等限
		後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前 。
		發行許寺達 DDD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4)經中華信用許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可及,限務發行計寺廷 LWBBB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第七項	所投資之次順位金融債券 <u>應符合金</u> 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級(含)以上。 所投資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管會規定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第廿八款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	定國融評應核信期順次券之合或評關順之規金認等的或評等的或評等的或評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第十三條 第七項 第卅一款	所投資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所投資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級(含)以	本信辦項,內債券金部人工 人名 一次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級以上者,爰 刪除部分文字,不再贅
第第第十七 卅六條	所投資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所投資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 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發 行評等達 BBB 級 (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 (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twn)級(含)以上。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twn)級(含)以上。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本信辦16國之 發基第16條款項,內 6條款與位 6條款投位 6條款投位 6條款投位 6 6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